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85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858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習規劃表1份，請協助周知，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，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，特規劃下列4場次研習活動(詳附件研習規劃表)：

(一)110年10月13日(星期三)：性別中的自我與他人。

(二)110年10月27日(星期三)：情感教育電影讀書會—看見愛情的模樣。

(三)110年11月26日(星期五)：校園性侵害/性騷擾防治。

(四)110年12月10日(星期五)：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—青少年情感教育及服務介紹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(研習連結詳附件)。

輔導室 110/09/17 07:03



1100006363

有附件

四、研習對象：各校輔導主任或組長、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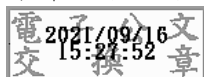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開課單位「平鎮區祥安國小」。

六、本案本局同意本市市立學校出席人員在課務自理、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以公假登記；私立學校出席人員惠請學校予以公假登記。

七、本案尚有相關疑問，請洽祥安國小輔導室鍾主任，電話：(03)4192136分機6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